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征集受让方结果 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8日，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76,314,9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47%，公开征集期自2016年5月30日起至2016年6月13日15:00止。公司接中国电子通知，截止2016年6月13日，中国电子共收到7份意向受让申请。

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发布《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按照内部程序经中国电子和有关专家组成的评审组与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进行多轮的沟通和评审，最终确定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进行实质性谈判。中国电子与中船重工集团就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并就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核心条款进行了多轮磋商。现将拟受

让方情况介绍如下：

- 1、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2、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 3、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 5、注册资本：1,488,607.640494万元
- 6、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 7、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46XA
- 9、经营范围：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资贸易；物流；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风险提示：鉴于目前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整体商谈，并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批准，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5日